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聖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聖輝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10行所載「購買不詳重量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2罐、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4日21時5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前揭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2罐(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05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經刮取煙油，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應更正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而持有之。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曹聖輝主動將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交付員警，供警查扣，並向員警坦承上開持有毒品之犯行。」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2行所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應更正為「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三)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1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03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
04 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
05 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
06 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
07 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
08 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
09 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10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
11 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
12 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13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14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15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
17 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
18 622號修正為第二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再於115年
19 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
20 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
21 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
22 之事實適用法律，而本案被告曹聖輝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點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含
24 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物品時，依托咪酯仍屬第二級毒品，先予
25 敘明。

26 (二)核被告曹聖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8 (三)自首，減輕其刑：

29 經查：本案查獲過程為被告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被告於
30 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本案犯行前，主動交
31 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供警查扣等情，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

01 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545號偵查
02 卷〈下稱第2545號偵卷〉第15頁）。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
03 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
04 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
05 犯罪之嫌疑，自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8 本院審酌被告曹聖輝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
09 持有毒品，進而間接助長毒品犯罪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
10 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11 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造成法益侵害程度，暨其犯罪之
12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13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第2545號偵卷第13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二
21 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
22 年10月9日刑理字第1146133559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
23 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24 定書1各份附卷可查（見第2545號偵卷第150頁、第157
25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容
27 器，因沾染所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
28 必要，應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
29 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0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未檢出毒品成分，且卷內無
31 積極證據足證與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淡黃色液體2罐（編號 1、2）	1. 驗前總毛重119.63公 克，驗前總淨重100.5	沒收銷燬

01

		7公克。 2. 抽取編號1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微量美托咪酯成分（驗前淨重49.92公克，取0.55公克鑑定，驗餘淨重49.37公克），測得依托咪酯純度約9%。 3.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及2均含依托咪酯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05公克。	
2	煙彈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沒收銷燬
3	煙彈1個	無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宣告沒收。

02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885號

被 告 曹聖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聖輝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4日16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扶輪公園內，以新臺

幣1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林」之人，
購買不詳重量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2罐、第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菸彈1顆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4日21時50分許，在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
當場扣得前揭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2罐（驗前總純質淨重
約9.05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經刮取煙油，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聖輝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查獲照片、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46133559號鑑定書、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
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二級毒品罪嫌。而扣案之依托咪酯菸油2罐、煙彈1顆，均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惠欣